

（上接A54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p>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日程依次顺延。顺延后,T-3日,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p> <p>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p>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9日(T-5日)通过电话或视频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时间	推介具体方式
2020年7月29日(T-5日)	15:00-16:30	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看2020年8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参与战略配售。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二)参与规模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比例、股数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①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蓝盾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跟投的具体比例、股数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其中30%的股份(按500股的整数倍向下取整)将回拨至网上发行,差额的剩余股份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②如果发行价格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零。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8500万股中,114,7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50,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三)参与条件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日程依次顺延。
顺延后,T-3日,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战略配售披露安排如下:2020年7月28日(T-6日)公布的《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是否采用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顺延后,T-1日公布的《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北京通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顺延后的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特别规定》、《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通知》及《承销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中,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3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5、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 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⑦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网下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和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如需)、询价价格申报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等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可登录华龙证券官网www.hlzq.com,查询《蓝盾光电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指引》(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公告>蓝盾光电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指引),下载相关文件模板,并按规定提交。

①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资质证明文件

所有机构投资者应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应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表格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提交Excel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②资产或资金证明材料
①在《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中填写资产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下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并按如实填写各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邮箱。

②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一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或资金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7月24日(T-8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公章/理财机构章)。

前述文件以电子版和扫描版(机构加盖公章)两种方式一起发送至华龙证券投资者邮箱zqzf@hlzq.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手机号+网下投资者全称+投资对象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初始机构代码+蓝盾光电IPO网下询价”,如操作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核查资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咨询电话为:021-50934087、021-50934080。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盘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1-50934087、021-50934080。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31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50万股。其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 网下投资者超过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⑧ 被投资者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⑨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如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银行卡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④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⑦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7月30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银行卡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⑤ 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⑥ 网下投资者超过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 ⑦ 被投资者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⑨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如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高价;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资金未足额认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足额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一)、(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8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① 网下投资者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② 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④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⑤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初步询价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 ①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② 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在网上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的持有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其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8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0年8月5日(T)2个交易日新股。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申购阶段,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2020年8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8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申购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按照“(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的规定分别回拨至网上,网下发行:
 - ①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跟投的具体比例、股数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其中30%的股份(按500股的整数倍向下取整)将回拨至网上发行,差额的剩余股份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②如果发行价格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零。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8500万股中,114,7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50,1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申购倍数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前述未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摇号限售证券不予扣除。
-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拒绝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T+1日在《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采用对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的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确定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①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 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 ③ 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₁≥a₂≥a₃。

调整原则:

①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② 在向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将调整向B类投资者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₁≥a₂;

③ 向A类和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₁≥a₃≥a₂;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股后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8月7日(T+2日)缴